

ICS 03.220.01

CCS R12

DB 6109

安 康 市 地 方 标 准

DB6109/T XXX—202X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

第2部分：运营与管理

(征求意见稿)

202X-0X-XX发布

202X-0X-XX实施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1
4 建设要求	1
4.1 设施构成	1
4.2 库（棚）设施	1
4.3 场地设施	2
5 管理和服务要求	3
5.1 示范企业建设	3
5.2 安全要求	3
5.3 服务质量	3
附录A(规范性附录)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09/T XXX《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的第2部分。DB6109/T XXX《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站点建设。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康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大学、安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启云智慧供应链产业有限公司、安康市九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宝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安康市民荣实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安康青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康市韵达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欣、代亮、李臣富、秦雯、杨泊轩、李卫成、屈小泉、夏天平、杨厚锋、刘康、吕小军、汪军、汪轩、方磊、王本军、庞开勇、田林、王剑、罗翼成、张伟隆、余建芳、吴永健、朱青、冉磊、田恒、蒋勇、左斌、张建萍、林菁、李超、张英、徐雅蓉、刘奇、雷鹏、黄婷婷。

本文件由安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915-318-6226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

邮编：725000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技术规范 第2部分：运营与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营与管理的术语与定义、配送基础设施、配送运营服务。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GB/T 30134 冷库管理规范

GB/T 37503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

YZ/T 0137 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物联网等技术，统筹和整合物流行业相关信息资源，并向社会主体提供物流信息、配送车辆、设施设备、组织模式等资源共享服务的信息平台。

4 建设要求

4.1 设施构成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配送设施构成见附录A。

4.2 库（棚）设施

4.2.1 通用要求

4.2.1.1 库（棚）设施主要包括中转库、零担库、普通仓储库。

4.2.1.2 仓库设施建设要求应符合GB/T 28581、GB/T 30134的要求。

4.2.2 中转库

4.2.2.1 中转库一般用于货物在中转过程中的短期存放。

4.2.2.2 中转、换装作业量大的一级物流配送中心，可设置具有监控、传送、分拣设备的中转库。

4.2.2.3 具有铁路专用线的一级物流配送中心，中转库一侧宜设铁路装卸站台，宽度应不小于13.5m；另一侧或多侧设汽车装卸站台，站台高度1.1m~1.45m，宽度应不小于3m。

4.2.3 零担库

4.2.3.1 零担库用于零担货物临时存放。

4.2.3.2 宜建成高站台仓库，站台宽度不小于3m，站台高度1.1m~1.45m，两端设置斜坡。站台装卸货位可设置升降平台。

4.2.4 仓储库

4.2.4.1 仓库建筑可按需要建设单层或多层库，有条件的企业可布局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

4.2.4.2 仓储区物资需实行分区存放、分类保管，存放外形尺寸较小、单件质量较小货物的仓储库可建成高架库。

4.2.4.3 冷库应因地制宜，按需施策，可建冷冻库或冷藏库、保鲜库，也可推广可拆卸、可拼装、可移动的库房设施、提高物流作业效率。

4.2.4.4 仓储区应根据需要留有足够的装卸空间及人行横道，确保人行横道畅通，用以完成货物出库入库、场所内货物和集装箱的转场移动等作业服务。

4.2.5 货棚

4.2.5.1 可按需要建设钢结构屋顶，立柱采用圆形或多边形钢铁。

4.2.5.2 屋顶必须可以承受突发性的暴风雨雪。地面平整，承重一般要求大于 $15\text{t}/\text{m}^2$ 。

4.2.5.3 零担货棚和仓储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货棚与库房面积比不宜超过20%。

4.3 场地设施

4.3.1 货场（堆场）

4.3.1.1 货场（堆场）与仓储库应位于同一仓储作业区内。

4.3.1.2 地面结构应根据货物性质、荷载、水文地质等因素和就地取材原则，通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4.3.1.3 排水应与站场总体排水系统衔接。

4.3.2 装卸（作业）场

4.3.2.1 各类仓库、货场、铁路专用线一侧或两侧应设置装卸（作业）场，并与主要道路衔接。

4.3.2.2 铁路专用线装卸场宽度不宜小于 13.5m ，汽车装卸货场宽度应满足车辆调头、装卸作业要求。

4.3.3 停车场

4.3.3.1 停车场可集中设置，也可在不同作业区域内分别设置，站内自备车辆和外来车辆应分区停放。

4.3.3.2 停车场宜临近装卸作业场布置。

4.3.4 道路

4.3.4.1 网点内部道路宜人、车分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分道设置，并依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GB 5768的技术要求设置道路标志标线。

4.3.4.2 主要道路宽度应不低于 9m ，次要道路宽度应不低于 7m 。

4.3.5 循环共用体系

4.3.5.1 积极推进托盘、循环袋、周转筐（箱）循环共用体系建设，推广标准托盘应用及带托运输。

4.3.5.2 推广以托盘（周转筐、周转箱）作为装载单元、计量单元和信息单元的标准化运作模式。

4.3.5.3 对配送所使用的包装宜采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环保材料，减少物流过程中的二次包装，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

4.3.6 公共信息技术

4.3.6.1 配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应符合GB/T 37503的要求。

4.3.6.2 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与上级平台对接，能够整合地方交通、公安、商务等部门政务信息，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绩效考核以及企业对政务信息服务的需求。

4.3.6.3 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提供统一的接入要求及接口规范，与配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

4.3.6.4 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能够为货主和配送企业发布配送需求、物流资源等信息，同时提供信息查询、车辆监管、交通诱导、数据分析等基本服务。

4.3.6.5 采用统一的账单、物流标签，物流信息采用统一的录入、传输、处理、输出等数据交换格式。

4.3.7 绿色生态

4.3.7.1 根据当地资源禀赋情况，利用园区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条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充电设施。

4.3.7.2 配送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园区内作业和各类叉车建议以新能源车为主。

4.3.7.3 电商包裹、快递物流包装减量化、可回收利用，废弃物纳入社会化的回收体系。包装、填充物及印刷品尽可能使用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的材料。

4.3.7.4 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对生产的垃圾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

5 管理和服务要求

5.1 示范企业建设

5.1.1 宜培育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促进绿色货运配送行业的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扩大企业引领绿色货运配送行业的影响力。

5.1.2 建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标志标识，物流车辆、配送站点、配送包装等方面宜按照统一标识要求进行形象设计，充分体现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实践。

5.2 安全要求

5.2.1 建立安全领导小组和机构，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5.2.2 运营单位执行国家消防等安全管理规定、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安全等相关设备，对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2.3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消防等相关安全要求，做好安全宣传与教育。

5.2.4 公路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检查制度，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验视。对国家禁止运输、寄递、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物品。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客户身份、物品的信息登记制度。

5.2.5 货物堆码应符合物品理化性质要求，不得存放危险货物及其他列入违禁目录的货物。

5.3 服务质量

5.3.1 应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对管理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5.3.2 应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规程，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绿色物流发展的相关规章制度。

5.3.3 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意识，熟悉岗位标准和操作规范。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绿色配送操作技能培训。

5.3.4 从业人员宜统一穿着组织标识的服装，并佩戴统一身份标识，如工号或胸牌，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举止文明，主动热情为客户提供服务。

5.3.5 根据配送订单要求，准确及时送达货物，对进出站点的各类物品按规定程序履行检查，各环节交接职责明确，交接记录完整、准确，如实报备货损货差，回收包装、残次或过期货物，完成交付。

5.3.6 应在服务各节点内公示服务范围、收费标准、作业流程、禁限寄物品目录、投诉电话等。各节点运营单位应及时受理相关投诉，并确保投诉得到合理解决。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表A.1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配送设施构成

设施情况 节点类型	总占地 面积	总建 筑面 积	生产设置设备	信息化设置 设备	办公室及 配套设施 设备	道路等其他 配套设施设 备
干支衔接型 货运枢纽 (物流园 区)	≥0.5k m ² : 按 照GB/T 30334 规定执 行	≥0.2 5km ² : 按照G B/T 3 0334 规定 执行	包括中转库、零担库、普通仓储库、冷藏冷冻库、货棚、货场(堆场)、停车场、装卸作业场等设施。配置必要的物流运输车辆、标准托盘、货架、液压手推车、叉车、冷链运输车辆及冷藏冷冻设备, 根据需要配置自动化分拣设备、X光安检仪等。	包括信息交换、通信、电子显示、监控设备, 条码扫描器、电脑或显示设备、无线WIFI路由器、移动信息终端等。鼓励运用区块链技术。	包括为物流中心管理人员、入驻物流、电商等企业提供的办公管理用房、办公设备, 以及餐饮、超市、车辆维修、清洗等配套设施设备。	具备两种以上(含两种)运输方式或毗邻两条以上(含两条)高速公路、国道

<p>公共配送中心</p>	<p>≥0.5km²: 按照GB/T 30334规定执行</p>	<p>≥0.25km²: 按照GB/T 30334规定执行</p>	<p>包括堆场、仓库、停车场、货架、周转箱、配送车辆、称重设备等。</p>	<p>包括条码扫描器、电脑或显示设备、监控设备, 无线WiFi路由器、移动信息终端。</p>	<p>包括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及通讯设备。</p>	<p>应尽量选择交通方便的高速公路、国道及快速道路附近。</p>
<p>末端配送站</p>	<p>≥15m²: 按照YZ/T 0137规定执行</p>	<p>≥15m²: 按照YZ/T 0137规定执行</p>	<p>包括货物堆存场地、货架、周转箱、称重设备、专用冰柜等。</p>	<p>宜包括条码扫描器, 电脑或显示设备、无线WiFi路由器、移动信息终端。</p>	<p>包括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及通讯设备。</p>	<p>应至少有一面临街且邻近现状道路或近期具有建设条件的规划道路, 以方便物流转运车辆和电动自行车通行、停靠。</p>